锡署环审书〔2025〕5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地方特色乳制品提档升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镶黄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地方特色乳制品提档升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地方特色乳制品提档升级平台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园，总占地面积为6502平方米。本项目计划建设1座乳制品提升平台车间，同时配套建设1座日处理150m3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乳制品提升平台内入驻乳制品企业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A/O生物曝气池+二沉池+消毒”工艺。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污水处理车间，同时安装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及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污染因子经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同时隔油池、生化池、调节池、污泥池等各池体加盖，污泥及格栅等各类设备及时清理，加强项目区周边绿化建设，最终厂界恶臭污染因子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污泥、格栅废渣、废油脂经脱水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及时清运至新宝拉格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验废液及化学品废包装、废机油、废活性炭均由专用封闭容器盛装后，分类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乳制品提升平台车间内入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排入新宝拉格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站相关污染因子须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且通过验收后，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高噪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加装减震基座，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所有防渗措施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5.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